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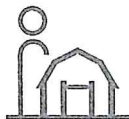


公告【22/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林國真	82201315941	279/EAS/2020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的規定
薛潤華	82201308276	18/EAS/202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業權人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的規定
陳厚德	81201904224	137/EAS/2020	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或業權人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的規定
霍曉君	81201918814	204/EAS/2020		

基於上表所載的事實依據，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或 (2) 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為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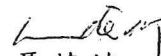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或 (2) 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律事務處，電話：2859 4875，預約到房屋局（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查閱卷宗。

特此公告

2021 年 5 月 廿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